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3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恭运先生发来的《关于增持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张恭运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拟自2023年12月18日(含)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总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恭运先生。

2. 截至到本公告日,张恭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0,976,6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2%。

3. 张恭运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 张恭运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2. 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增持股份的总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3. 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4.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3年12月18日(含)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

6.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7. 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 本次增持计划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承诺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张恭运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克劳斯　　编号:2023一066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后,2023年12月15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短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13日、12 月14日、12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橡塑机械及化工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相关产品提供生命周期服务及数字解决方案。主要应用于汽车零部件、物流、包装、医疗、石油化工、橡胶、建筑等行业。

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04.30亿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16.18亿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82.23亿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12.46亿元,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亏损进一步加剧。受部分市场产品需求下滑影响,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新签订单出现一定程度下滑,在手订单金额也同比降低,公司经营仍存在一定挑战,具体请详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股价走势与经营业绩已经出现较大程度背离,存在下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2023年第三季度末,公司商誉账面原值为4.42亿欧元,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36亿欧元,账面价值为3.06亿欧元。2018年,公司收购China National Chemical Equipment (Luxembourg)(以下简称“装备卢森堡”)100%股权,KM集团为装备卢森堡主要资产,收购完成后公司取得KM集团商誉4.42亿欧元。如KM集团持续亏损,则存在继续计提大额商誉减值的风险。公司将严格遵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对商誉进行专项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决定是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海外经营风险

KM集团于2022年陆续启动德国汉诺威工厂搬迁至拉岑新工厂项目、慕尼黑阿拉赫工厂搬迁至帕尔斯多夫新工厂项目,并于2023年9月份实施完毕。受欧美高端注塑市场行业低迷环境影响,新增订单同比有所下降;叠加本地供应链采购成本较高,导致产品毛利率不及预期;搬迁过程中新旧工厂并存以及人员架构优化重组项目的实施,导致公司相关费用支出大幅增加。以上相关因素可能会对2023年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等重大事项。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中国稀土　　公告编号:2023-081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王宏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9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具体内容

“经查,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立于2020年3月,成员7人,含独立董事3人,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由各5名董事会成员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各含3名独立董事。2021年12月独立董事李星国因任期达到六年辞任,至2023年4月第八届董事会到期换届期间,你公司未再补选独立董事,上述期间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仅有2名独立董事,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此期间长期存在独立董事未占多数的情况,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4号)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导致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构成和运行不合规。

你公司未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上述违规信息,未向投资者提示相关风险,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八项的相关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行为。王宏源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是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和董事会秘书王宏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和相关责任人应引以为戒,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勤勉尽责,严格按照法规要求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运作,避免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和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上述《决定书》中所指出的问题,将引以为戒,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勤勉尽责,严格按照法规要求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运作,坚决避免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关于对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王宏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9号)

特此公告。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3-076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力士”或“公司”)基于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设立控股子公司浙江引捷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引捷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浙江引捷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捷科技”)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MAD5JQQX5F

3、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秋湖村凤凰创新园

4、注册资本:1000万欧元

5、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法定代表人:吴琼瑛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娱乐船和运动船制造;娱乐船和运动船销售;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船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股权结构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欧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435	43.5%	货币
2	陆铁栋	130	13%	货币
3	ZBYNEK BURES(兹比纳克布列什)	95	9.5%	货币
4	PAVEL BALSINEK(帕维尔巴希内克)	60	6%	货币
5	MSR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230	23%	货币
6	LUBOMIR MACEK(卢博米尔马切克)	50	5%	货币
合 计		1000	100%	/

注:近日已收到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浙江引捷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工商营业执照

9、合作各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陆铁栋与公司为一致行动关系外,其他合作方与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的目的

公司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引捷科技,引捷科技拟从事动力专用发动机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一直以来致力于各类橡胶V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而橡胶V带作为重要的机械功率传递部件,专用发动机等研发、生产和销售,能有效提升和带动公司现有橡胶V带产品的技术、品质及性能等方面提升,实现产业上下游之间的融合,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不断稳固公司在产业中的地位。

2、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公司管理、内部控制和行业政策以及市场开拓、产业化、后续制造生产等方面的风险因素。公司将强化其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建设、建立有效的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与陆铁栋签订一致性行动协议,引捷科技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引捷科技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一致行动协议》

2、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3- 108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5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86	莲花健康	2023/12/1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芜湖市莲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3年12月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0.06%股份的股东芜湖市莲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2023年12月13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13日收到控股股东芜湖市莲泰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关于提请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事项的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的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 《关于监事辞职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0年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芜湖市莲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80,509,5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6%,系公司控股股东,提请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符合上述规定。新增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该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核后同意将上述提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3年12月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5日15点00 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东方办事处孙营村颖河路西、纬二十六路南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5日

至2023年1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监事辞职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请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授权委托书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监事辞职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3一106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俊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辞职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李双全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股东芜湖市莲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提名顾友群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3一107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12月13日收到监事李双全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李双全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李双全先生在任职公司监事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李双全先生在任职监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人员符合相关法律要求及监事会正常运行,保障公司治理质量,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辞职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公司股东芜湖市莲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提名顾友群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顾友群女士简历请见附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顾友群女士简历

顾友群:女,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 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助理;2022年8月至今,兼任公司证券事务部总经理;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6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57,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为满足本次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需要,公司在招商银行上海川北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以下简称“理财专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招商银行上海川北支行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907826078000055
招商银行上海川北支行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907826078000069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在上述理财专户内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理财专户内资金已全部赎回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5日办理完毕上述理财专户的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7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44,77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44,77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25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5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276,800股,并于2022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77,106,974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59,626,554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7.33%,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17,480,42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2.67%。

2023年4月1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的790,664股限售股上市流通。

2023年10月1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限售股及部分限售股14,059,668股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锁定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且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1名,限售股数量共计844,7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12月2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7,106,97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共计转增37,782,417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114,889,391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14,889,391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844,7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4%。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深圳市展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情况如下: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且自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锁定期满后,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3、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股票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股票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844,77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844,775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且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25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深圳市展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44,775	0.74	844,775	0
合计		844,775	0.74	844,775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844,775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且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844,775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8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2月1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广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三、备查文件

1、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7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2月1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上述事项已在事前取得公司独立董事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1月2日(星期二)14:30时在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西段99号5栋1单元14层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通过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三、备查文件

1、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0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观想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1月2日(星期二)14:30在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西段99号5栋1单元14层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1月2日(星期二)14:30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

董事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和时间:2024年1月2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4年1月2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4年1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4年1月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26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6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西段99号5栋1单元14层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重大事项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9:30-11:30,14:00-17:00。

2.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西段99号5栋1单元14层。

联系人:易津禾

联系电话:028-85590402

传真:028-85590400

电子邮箱:investor@gxwin.cn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